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 00 分/本廠 3 樓會議室					
主席	謝廠長輔宸					
出席委員	蔡副廠長瑞林、吳副廠長權峯、劉秘書重明、黃組長昭明、劉技正政宏、曾主任宗智、李主任詞蕙、賴主任慶錠、張主任麗群、呂主任秀媛、陳主任亮宏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	<p>1. 政風室報告：本廠 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度 3 月廉政工作推動成效，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2. 操作組報告：廢水廠設備更新設置。 裁示：除沙濾機部分效能待釐清，列入下次追蹤管制事項外，餘准予備查。</p> <p>3. 維修組報案：標案履約文件製作之防弊作為，裁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4. 政風室提案：因應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修正，法務部設計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 事前揭露】、【B. 事後公開】供機關運用。</p> <p>辦法：</p> <p>一、將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A. 事前揭露】表格並附於投標廠商聲明書。</p> <p>二、請總務室將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【B. 事後公開】表格填寫後於機關網路揭露供公眾線上查詢。</p> <p>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5. 人事室提案：辦理本廠同仁 108 年度數位學習獎勵措施，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政風室提案：辦理本廠 108 年度小額採購作業專案稽核，裁示：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
後續執行情形	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辦理情形，提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承辦人： 陳亮宏

職稱：主任

電話：07-8069750 分機 640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